APR19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803312 日期：2023年4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定量分析研究员，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并因此在其他方面值得获得对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如博士学位不是问题则删除）] 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申请人是定量分析领域的分析师。她于2020年获得 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目前担任 的定量分析高级职员。她拟开发新颖的数学模型，以准确分析现实生活数据并生成改进的经济预测。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我们同意。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她是否有资格并作为酌情事项值得获得对EB-2分类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如下文详述，经审查我们认定她不符合。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审理主任指出，她打算继续在I I的工作，开发新颖的定量模型并继续在其领域进行研究。除了申请人明确表示打算继续在该领域进行研究从而推进人类知识外，记录还包括支持开发定量经济模型之价值的证据。基于该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

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在作出有利裁定时错误地依赖了她过去工作的证据。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重点是该个人的具体拟议事业，而对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分析涉及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在此，证据显示申请人拟议继续在利用定量分析的经济建模领域进行研究，由于该工作的传播，有可能在更广泛范围内影响该领域。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该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第二项要件下的证据时适用了更高标准，并指出决定中的某些措辞似乎类似于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见8 C.F.R. § 204.5(h)(3)。但我们不同意这些相似之处表明审理主任超出了Dhanasar所阐明的因素。例如，当审理主任称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 已成为其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产生了大量积极讨论 ”时，他是在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中最多三个因素分析证据：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此外，审理主任提到缺乏“ 在其拟议事业中发挥主导、关键或不可或缺的作用 ”，这在Dhanasar决定的分析中得到支持，其中我们有利地考虑了“ 其在研究项目中的作用的重要性 ”。Id at 893。再者，当审理主任讨论申请人的过往成就记录是否“ 超出定量分析高级职员和研究员的正常预期 ”时，他适用的是Dhanasar决定脚注3所反映的标准，该脚注部分指出，“ 个人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而有资格获得豁免。 ”

转向Dhanasar为评估第二项要件下证据所阐明的因素，申请人的教育和技能是支持其处于推进事业有利地位的积极因素。具体而言，她的经济学博士学位与其开发定量模型以预测经济和风险结果的拟议事业相关，其已发表的研究表明她具备开发预测经济结果模型所需的技能。

在讨论其成功记录时，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有关其引用记录及其工作发表期刊声望的证据。虽然我们承认此类证据可能与她就其拟议事业是否具有成功记录的问题相关，但本案中的证据不足。值得注意的是，证据包括《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和《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的影响因子和排名，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发表在这两份期刊中的任何一份上。[2] 此外，我们不会假定申请人

[2]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发表在名称相似的期刊《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和《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上，这些期刊的出版方与申请人所称期刊的出版方不同。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实际发表其工作的这两份期刊的声望或影响因子的证据，并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继续提及错误的期刊。

可能在有声望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必然有助于成功记录。

关于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的引用，她提到了其总引用次数的证据，以及表明她被引用最多的三篇论文在临床医学领域的引用次数排名位于前20%的数据。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并未将这些论文的引用次数与"神经科学与行为"领域的其他论文进行比较，尽管这些论文发表的所有期刊均专属于该领域。虽然申请人未包含该领域的百分位排名，但其基准排名高于临床医学。

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论文在这两个医学领域中任一领域的引用排名能够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成功记录。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被引用最多工作的几篇论文的部分副本，并标出了这些论文中包含该等引用的部分。这些引用均未涉及申请人所进行的定量分析。相反，它们讨论的是她所支持研究的医学意义。虽然我们不质疑申请人对该研究的贡献，但她未能证明医学领域研究人员对该工作的引用表明其在与开发分析模型以生成经济预测、量化风险和保护美国经济相关方面具有成功记录。

转向对其将定量分析应用于经济学领域的论文的引用，申请人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而提交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一篇发表于2020年的论文已被引用14次，而其他论文则完全未被引用。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该证据表明存在成功记录。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服务表明其具有成功记录，并反驳了审理主任关于记录缺乏此类证据的陈述。虽然其补件通知回复中所提交文件上的一行高亮文字表明她曾在一次会议上担任分会主席，但她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在该角色中进行了同行评审。此外，即使申请人确曾在本次任职中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进行了同行评审，记录也不足以表明这对她在其拟议事业中的成功记录有重大贡献。

与其领域内努力相关的其他证据包括推荐信，其中一些来自曾与申请人共事或在其自身工作中引用了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的人士。其中一封信由她曾实习的一家交易公司的首席技术官撰写，该首席技术官称申请人开发了一个统计模型，该公司将其纳入为其核心交易策略之一，并且这"提高了我们的整体预测准确性"。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已成功为经济应用开发了定量模型，但作为短期实习的一部分为其雇主完成此项工作，并不表明存在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成功记录。

另一封信由芬兰一所大学的教授撰写，该教授称申请人的工作对她所写一篇文章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所提及的文章是一篇"预印本"，在提交补件通知回复时尚未经过同行评审。该教授写道，她在自己的研究中应用了申请人的方法，还描述了两篇其他论文

这些论文引用了申请人2021年发表在《国际经济学与金融评论》上的文章。但申请人未能表明，与其领域内其他专家和研究人员相比，对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这一影响程度代表了成功记录。

此外，第三封信由申请人的博士导师提交，该导师同时也是申请人曾实习的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雇员。他描述了她所开发并被其中一家公司采用的模型（如上所述），指出与传统数据分析方法相比，该模型"提供了一种更准确的方式来预测市场变化，帮助公司、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做出更有利可图的决策"。

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已开发了定量经济模型和方法，这些模型和方法分别被其雇主和其领域内少数研究人员所应用。但是，结合上述分析的证据来看，它们并不表明她已证明与其事业相关的充分成功记录，从而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适用于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条件的另一个因素是关于未来活动的模型或计划。在此，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在[已隐去]开发定量模型，但也表示她继续与其前研究合作者合作开发定量模型，并且他们正在准备两篇论文。虽然记录包含来自[已隐去]的工作邀请，但记录未包含该雇主关于她作为高级定量分析师当前和未来工作的详细信息，也未包含任何与其前同事进一步研究合作的证据。因此，记录不足以表明她的计划将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即开发和研究新颖的数学模型以分析现实生活数据并生成改进的经济预测。

基于上述讨论，并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和因素，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具有相关教育和技能，但并未证明她拥有与其特定拟议事业相关的充分成功记录。为其雇主开发模型，以及发表在经济定量分析方面的研究（该研究未被证明具有超出其领域通常水平的影响力），均不能表明相关方对其工作有足够程度的兴趣。此外，其未来活动计划缺乏详细证据的充分支持，无法说明她将如何推进其拟议事业，特别是关于其在雇主之外的持续研究和合作。而且她未能证明其合作者和雇主之外对其工作的兴趣使她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的专业水平。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她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项条件。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中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足以 warrant 豁免，并且即使存在合格的

工人，美国也将从她的贡献中受益。然而，由于她未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条件，她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且在其他方面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保留此问题。3

III. 结论

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但她未能证明其有资格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